**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产名称** | **价格上限标准** | **实物量标准** | **最低使用****年限标准** |
| 办公室家具 | 厅级干部办公室 | 正厅18000元/间，副厅15000元/间 | 办公桌椅1套、桌前椅2张、文件柜2套、沙发茶几1组、其他。 | 长期使用 |
| 处级干部办公室 | 正处8000元/人，副处6000元/人 | 办公桌椅1套、桌前椅2张、文件柜1套/人、沙发茶几1组、其他。 | 长期使用 |
| 处级以下人员办公室 | 3500元/人 | 办公桌椅1套/人、客人座椅每室2张、文件柜每室2套、茶几每室1张及其他各项。 | 长期使用 |
| 会议室家具 | 80平方米以下（含80平方米）会议室 | 800元/平方米 | 按使用面积配置 | 长期使用 |
| 80平方米以上会议室 | 600元/平方米 |
| 接待室家具 | 700元/平方米 | 按使用面积配置 | 长期使用 |

注：本表中所列“长期使用”是指使用年限为10年以上：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，但尚可继续使用办公家具的，应当继续使用。